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0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综合楼 2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逐项进行投票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9:00—11:30，14:00—17:00）。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联系电话：0592-5625818

传 真：0592-5625818

邮政编码：361101

联系人：张金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 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32”，投票简称为“光莆投票”。
2. 公司无优先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